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基本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计12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万股，不超过52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仵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万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3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计12人。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增持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00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李本斌	董事长		
2	张电子	董事		
3	刘信业	董事		
4	仵晓	董事、总经理		
5	王贺甫	董事		
6	江俊富	监事会主席		
7	李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王兵	副总经理	2,600	0.0002
9	齐文兵	副总经理		

10	李宏斌	副总经理		
11	孙金明	副总经理	40,000	0.0038
12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合计			42,600	0.0040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万股，不超过5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3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9%，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22.5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本次增持前持 股数(股)	持股比 例(%)	本次增持后持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李本斌	60000			60000	0.0057
2	张电子	20000			20000	0.0019
3	刘信业	20000			20000	0.0019
4	仵晓	40000			40000	0.0038
5	王贺甫	20000			20000	0.0019

6	江俊富	20000			20000	0.0019
7	李伟	20000			20000	0.0019
8	王兵	20000	2,600	0.0002	22600	0.0022
9	齐文兵	20000			20000	0.0019
10	李宏斌	22000			22000	0.0021
11	孙金明	20000	40,000	0.0038	60000	0.0057
12	许仁刚	20000			20000	0.0019
合计		302000	42,600	0.0040	344600	0.0330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